

# 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

## 饮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饮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饮料生产项目位于来安经济开发区滁来路以北、环城西路以西、宁洛高速以东地块，项目设计建设 4 条三片罐生产线，配置原浆制备单元、化糖单元、调配均质单元、灌装包装单元，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饮料，现实际建设 2 条三片罐灌装生产线、1 条 PP 瓶灌装生产线，年产 18.75 万吨饮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 1#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 1 栋办公综合楼；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绿化、供汽供热系统；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化品库；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处理、噪声处理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来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评函[2014]85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完成，2016 年 3 月投入生产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2 条三片罐灌装生产线、1 条 PP 瓶灌装生产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备用生物质锅炉规模由 10t/h 变动为 6t/h；
- 2、2<sup>#</sup>厂房、3<sup>#</sup>厂房未建设；
- 3、1 条三片罐灌装生产线改为 1 条 PP 瓶灌装生产线。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瓶盖、罐清洗废水、设备管道清洗（CIP 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弃水、蒸汽使用产生的冷凝水。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来河，污水处理站采用 A<sup>2</sup>/O 工艺。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 1、锅炉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多管旋风+水膜除尘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建设车间通风系统、加强绿化等措施。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离心机、风机和水泵等，其噪声值在 85~90 dB (A)。采取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过滤杂质、残留浆料、不合格浆料、废包装材料、次料、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化学品包装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水膜除尘污泥、除尘粉尘、废油墨盒等。过滤杂质；残留浆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浆料、次料、水膜除尘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渗透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盒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三）其他环保设施

####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已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和采样井，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

#### 2、地下水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 3、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经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 4、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对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75.0%、79.7%、81.6%、80.0%、78.0%。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治理设施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75.2%、50.9%、42.9%。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饮料生产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范围在 7.22-7.28，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1.82mg/L、26mg/L、41mg/L、9.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24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饮料生产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sup>3</sup>、58mg/m<sup>3</sup>、105mg/m<sup>3</sup>，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10 亿罐）饮料生产项目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日监控浓度分别为 0.08mg/m<sup>3</sup>、0.007mg/m<sup>3</sup>，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日监控浓度为

0.8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2018年8月18日